

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

(具持續效力)

(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)

(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)

(根據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》(《條例》)簽發)

第1部：當事人的個人詳情
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

姓名：_____ (當事人)

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(請選一項)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護照 (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)：_____

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(請述明類別、簽發地區及號碼)：_____

性別： 男 女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可填可不填) 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2部：效力期

(註：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，不應超逾1年。)

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) 開始，在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。

第3部：首次延長效力期

(註：不應延長超逾1年。)

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。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。我作出無利益聲明^(見第8部)。

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冊醫生姓名：_____

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：_____

醫院/診所*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，請使用續頁 (採用《條例》附表3訂明的表格4者)。如使用續頁，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。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，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。)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第4部：註冊醫生的決定
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

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，現聲明 _____

1. 我們證明當事人 ——
 - 罹患末期疾病（《條例》第 4 條所指者）；
 -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（《條例》第 5 條所指者）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（《條例》第 5 條所指者）；
 -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（《條例》第 6 條所指者），即：_____。
2. 我們信納，當事人是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（《條例》第 3 條所指者）的成年人。
3. 我們並不察覺當事人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醫療指示：該份指示載有指令，其內容為不得對他／她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4.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**命令**：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，**不得對他／她施行心肺復甦術**⁺。簽發本命令，是基於以下因素：在有關情況下，施行心肺復甦術，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(⁺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、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。)
5.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。

註冊醫生 1

註冊醫生 2

(a) 我聲明，我是註冊醫生，並屬專科醫生。

(a) 我聲明，我是註冊醫生。

(b)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^(見第 8 部)。

(b)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^(見第 8 部)。

簽署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

簽署日期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：_____

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：_____

醫院／診所*：_____

醫院／診所*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第 5 部：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
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

我是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 1 或 2。我聲明 ——

(a) 我信納，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，仍未能找到根據《條例》第 32(5)條為施行第 6 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。第 6 部所載聲明無須作出。

或

(b)(i) 我已向作出第 6 部所載聲明的人（**第 6 部聲明人**）提供意見，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，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，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
（如作出聲明(b)(i)，且第 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（《條例》第 25 條所界定者）（**責任人**），則聲明(b)(ii)適用。）

(b)(ii) 我信納，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，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。

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：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，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，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
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 6 部：根據《條例》第 32(5)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

（如其中一名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，作出第 5 部所載的聲明(a)並簽署該部，則本部不適用。）

（如本部適用，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）

我聲明 ——

1. 我年滿 18 歲。

2. 我 ——

是當事人的責任人（《條例》第 25 條所界定者）；或

根據《條例》第 32(5)(b)(ii)條，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。

3. 簽署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我提供意見，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，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，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，而我贊同該意見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明文件詳情（請選一項）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護照（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）：_____

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（請述明類別、簽發地區及號碼）：_____

與當事人的關係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 7 部：醫治者／施救者須知

在以下情況下，你應不理會本命令，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，施行心肺復甦術 ——

- (a)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；
- (b)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；
- (c)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；或
- (d) 根據你的判斷，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——
 - (i) 非自然因由；或
 - (ii)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。

第 8 部：無利益聲明的內容

在本命令（包括任何續頁）中，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：“盡我所知，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（《條例》第 2(1)條所界定者）。”。